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查(扣)字〔2024〕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罗伟顺:

身份证号: 511023198808095455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赤云村4组

当事人: 罗伟顺

经查,你于2024年3月4日在龙山县石牌镇街上龙山县廖洋汽车修配厂收购废机油,现场未能提供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涉嫌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机油收集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要求。我局决定：查封你驾驶的白色江铃牌小型普通客车（JX6490T-L5）渝B0379N（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时间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以就地查封方式，存放于龙山县城区停车场（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查封期间，你个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个人如对本查封（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查封、扣押清单
2. 相关法律法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 1

查封、扣押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型号	编号	扣押时长	存放地点
1	车牌号为渝B0379N 的白色江铃牌小型普通客车	1 台	JX6490T-L5	无	30 天	龙山县城 区停车场 (县生活 垃圾填埋 场) 内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罗伟吸 2024 年 3 月 5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胡以台 18140015246 2024 年 3 月 5 日

罗伟吸 18140015232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

相关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